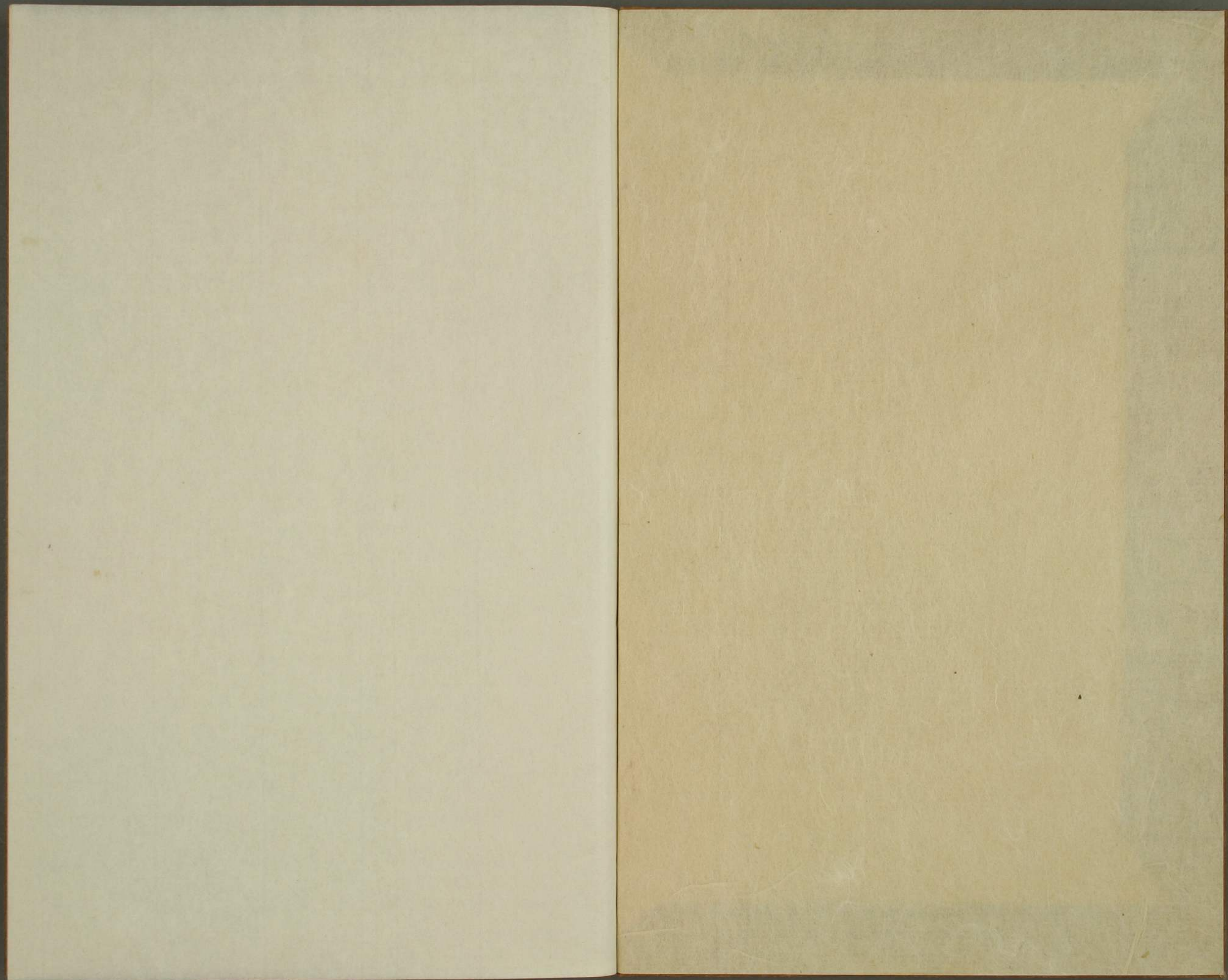




荻野資料  
イ 4  
3153  
C 24











宣光虎御落飭事  
慈嚴僧正記

貞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刻太上法皇於仁和寺  
菽原仙居晏駕仙算五十二日來御脚氣依御長病  
也然而近日別無御惱事無苦無惱忽然而圓寂御  
諸人騷參

上皇臨幸也予同以馳參訖院出御對面訖東宮護  
持之專一也旁可斟酌之由被誠仰之間今一度不  
拜恩願退出早然之中第一之恨也鬱念愁緒無物  
于取辟哀乎々々同十三日御葬禮一事以上聖人  
沙汰也仍先幸太子堂是内々御幸之儀也御輿也



雲容少々供奉云々從彼堂一向為聖人沙汰於十  
樂院上山構山作所奉葬之云々御佛事等悉依御遺命  
於彼堂被修之例於萩原殿者無御中陰之儀然而  
聖護院宮令祇候給又尊什僧正一人勲任尊勝古  
摩祇候云々此仁是先院御乳父子也故長嗣朝臣  
子也同廿四日先院二七日也今日宣光門院女院有御落饒  
事内々以慈能法命被仰下候上一昨日廿一日召  
院内々所被仰下也仍當日酉斜參御所早予着法  
服平袈裟代々之例或申袈裟或平袈裟不同也今  
日依一儀如此用之乘輿後車三兩法一兩扈從慈能

昭一寄一兩從一僧二僧網仲順法大童子長一人列二人等  
召具之宛初刻參着御所先内々依召參御前  
上皇出御條々被仰下之傳聞申刻許密々臨幸云  
々春宮大夫正親町前大納言又以參候也尊場以  
公卿座三間為戒場向西第二間懸御本尊尺迦立  
佛臺花机佛具前机等如例副東壁南行敷小文  
一枚無茵為戒師座其次間副南格子練西敷同疊  
一枚為唄師座公卿座之後撤御障子懸連御簾及  
鈍色也几帳帷其裏鞆寄也也為御出家所中於本願  
前敷大文疊三枚如例敷御出家之御座御後立屏



風西第一間儲御座立迴屏風為新女院御聽聞御  
座公卿座上東開妻戶垂御簾為上皇御聽聞所公  
卿座格子悉下之東開妻戶一間立明障子為出入  
之間

先仙院着御々座

次奉行人重顯朝臣着束帶着和上等參

次和上着平坐有職慈俊已講持居箱草座相從

之入道場直置道具於佛前机退下

次唄師尊什僧正法服甲袈裟持香呂着座

次預置香火

次和上登禮版

灑水等作法

次戒師頌善哉大夫等偈垂音

次出家者自唱歸依大聖尊等偈給此偈等兼書折

紙能々付假名進置早

次御拜四恩

先太神宮 巽

次氏神 日

次父 實被明拜故山本太相國墳陵云々仙院雖為大納言

之儀如改有沙汰為院

次母 以上御拜可為兩段今再拜然而先此跪向

彼方低頭合掌許也



次御着座

此間所役女房對御方大約約言道入道女持參次

御帷懸御

御脇足

御手洗先敷

御水瓶入湯

御剃刀四柄

菊葉入土器

紙二重各二枚

次女院向御脇足御坐

所役女房奉結分花髮於左右之後以御湯奉洗之近衛局取指燭

次女房鳴扇告給度不鳴扇勤御簾了

次和上下禮版進候御簾前

次女房以御剃刀差出御簾之外

于時和上取之入母屋御簾東第二間奉頂三髮而之後賜御剃手於慈能法印如元退下簾外歸着禮版

御剃手慈能法印善法奉除華髮燒先御剃手

能徊東御車寄妻戶前追依召不經道場從閑道直

參御前云

此間唄師發音御剃髮之間其聲不間斷御剃髮早



止唄聲

御剃手退下

次女房撤次第具

次供御手水

次着御法衣 任代々例薄黒付裳御衣

次和上降禮版進居御簾際

于時仙院近簾下自取御袈裟令着出簾外給和  
上取之誦偈返上女院取之御頂戴更又返出之  
賜如此往復互三反訖是授三衣義之三度替々  
誦三衣文然後令着伴袈裟御

次奉授法名

今度任故實書御法號御授衣第三度之後結付  
御袈裟小緒進上之訖近比不及此儀歟仍以良  
立座主說 書 獻之

書樣以檀紙書

奉授法號

一乘菩薩尼遍照智 味來為成佛之時

貞和三年戌十一月廿四日巳黒月上時  
傳戒和上傳法灌頂阿闍梨二品前大僧法印大  
和上慈嚴奉授之



次和上歸登禮版則誦善哉解脫服等頌之

已上御出家早

次和上說戒

先例他門之輩奉授沙彌十戒然而任師跡相承  
之故實直奉授圓頓并大戒訖

先三禮 如來 唄 神分 表白

次戒外早

六種廻向

下座禮佛

着平座

先例此時被引御布施然而今度任建武三年廣  
義門院御落飾之例無公卿着座並當座御布施  
之儀依一切被略之

次預供改香花如恒

次登禮版奉開題梵網經一卷了御經新寫也

此事雖不一定御出家了次被修佛事者例式也  
仍雖為極略儀追建武開題之蹤蹟今度所有此



供養之儀式也云々

事早退下及鳧鐘將和霜鶴人漸告曉向曙月歸  
東山草庵早

抑待賢門院康治元年永治御落傍事之近衛院踐

祚當年也今度東官翌月也雖非正母之一且之真不審

還而佳例也仍故記付之

明日廿五日御服御布施相副廳官送賜之

三重御衣在薄

白御袴一腰

已上納生平裹

綾被物一重

裹物一

水積念珠懸檜打敷枚分

以青侍於地下請取之訖

我記一夜之夢佛擊脉代々之蒙而已

假名比丘慈嚴記



右八園太厩貞和四年十一月廿四日ノ  
糸ニ引クモノニシテ洞院公賢八弟  
曼殊院慈嚴僧ノ此記ヲ以テ  
花園院前御ノ事ニ就キテノ  
自身ノ記事ニ代ヘタリ公賢此時  
花園院ノ御所ヘ参ラザリシヲ以  
テナリ此記既ニ供シテ園太厩  
ニ見エルノミ今書キ抜キテ一巻トス



